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補字第717號

原　　告　萬安農牧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楊豐茂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意敏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2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方佳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塗蕙如